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94號

原告 王玟文  
潘驪珠

被告 柳宗賜

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 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訂民國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之宣判期日，惟承辦法官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居家隔離，致無法如期製作判決書並宣示判決，而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事由；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茲變更宣判期日為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於本院民事第37法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